

关于印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1]561号

农业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规范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农改[2008]2号）、《关于扩大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的通知》（国农改[2009]3号）、《关于认真做好2010年扩大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农改[2010]1号）等文件精神，我部制定了《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大惠民政策，在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农村社会管理创新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各级财政和农村综合改革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稳妥实施，确保将党中央、国务院对农民群众的关怀落到实处。

附件：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以下简称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进一步规范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是指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安排专项用于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的资金。

第三条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应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使用和管理：

（一）民办公助，适当奖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坚持以农民民主议事为前提，以农民自愿筹资筹劳为基础，严格禁止变相加重农民负担。政府通过民办公助的方式，对符合规定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给予适当奖补。

（二）分清责任，明确范围。对农民通过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开展的村内道路、农田水利、村容村貌改造以及村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需要兴办且符合本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黑龙江省、广东省中央直属垦区，下同）有关规定的其他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国家按规定给予奖补；跨村以及村以上范围的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继续通过现有专项资金渠道解决，不得列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范围；农民房前屋后的修路、建厕、打井、植树等投资投劳由农民自己负责。

（三）严格管理，专款专用。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专项用于对农民通过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开展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的补助。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不得用于村办公场所建设、弥补村办公经费、村干部报酬等超出财政奖补范围的其他支出。

（四）直接受益，注重实效。坚持办实事，重实效，以社会效益为目标，重点支持农民需求最迫切、反映最强烈、利益最直接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第四条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实行分级管理。省以下各级财政部门的管理职责，由省级财政部门研究确定。

第五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政策，对省级财政部门分配、下达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组织实施对地方各级财政部门管理和使用财政奖补资金的目标考核和监督检查。

第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本省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政策，对省以下财政部门分配、下达财政奖补资金，组织实施对下级财政部门管理和使用财政奖补资金的目标考核和监督检查。

第七条 省以下财政部门依据中央和省级财政部门规定，管理和使用上级财政部门下达的以及本级预算安排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第八条 中央财政在年初预算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支持地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并根据中央财力状况适度增长。

第九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本地区有关规定，将本级财政负责安排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列入预算，逐步增加资金规模。

本级财政安排的奖补资金，应与上级财政部门下达的奖补资金一并用于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第十条 中央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主要依据农业人口、地方财政困难程度等因素分配，并考虑对各省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开展情况的工作考核和监督检查结果。

第十一条 省、市、县级财政部门对下分配一事一议奖补资金时，应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农业人口、地方财政困难程度等因素，并考虑对下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开展情况的工作考核和监督检查结果。

第十二条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支出在“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科目中反映。地方财政部门可按照“渠道不乱、权限不变、优势互补、各记其功”的原则，将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和其他财政专项支农资金捆绑使用，放大强农惠农政策效用，但不得将其他专项资金列入“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科目。

第十三条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在县、乡两级实行项目制管理。县级财政部门或乡镇财政所在安排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时，必须分解落实到每一个具体项目。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开展应坚持规划先行、先议后筹、先筹后补的原则，按照村民议定、村级申报、乡镇初审、县级审批、省级备案的流程自下而上进行。

县级财政部门或乡镇财政所应建立项目库，年度建设项目优先从项目库中选取。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应实行项目预决算、考核验收、绩效评价等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资金的安全性、有效性。

第十四条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推行报账制。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原则上实行乡镇报账制，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实行县级报账制。只有在村民筹资、村集体投入、社会捐赠资金到账，具备项目开工条件后，才能由村级提出申请，由县级财政部门或乡镇财政所按工程进度拨付资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清算，多退少补。

第十五条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和项目应实行公示制度。县乡财政和农村综合改革部门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全面公开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的政策标准、实施办法、办事程序和服务承诺，并督促村委会依据村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公示有关情况。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应当接受村民代表的全程监督。已建成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对村民筹资筹劳资金、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明细等应张榜公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和农村综合改革部门应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对辖区内年度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工作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对下分配财政奖补资金的参考因素之一。

工作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组织保障、资金安排、项目规划、制度建设、监管系统建设、政策落实等方面。工作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省级财政和农村综合改革部门每年应选择部分地区或项目，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资金支出的经济效益、社会效果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每年3月1日前应将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绩效目标报告财政部。

第十八条 财政部对各省管理和使用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省级财政部门对省以下各级财政部门管理和使用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结果应及时报告财政部。

第十九条 乡镇财政所应当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强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申报、审核、实施、验收、资金拨付等环节的监督检查。

县级财政部门应认真做好与乡镇财政之间的信息沟通传递工作，把上级财政部门（包括本级财政部门）下发的有关政策、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项目计划批复等及时下发、抄送乡镇财政，确保其有效开展监管工作。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探索建立财政国库机构、商业银行与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信息监管系统联动机制，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进行动态监管。

第二十一条 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省级财政部门或农村综合改革部门应依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9 年 1 月 19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中央财政奖补事项的通知》（财预[2009]5 号）同时废止。